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40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熙正青云教育

申 请 人 重庆熙正青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211号西政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幢4-办公2至4-办公9

代理机构 重庆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